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聰麟

紀錄：張穎容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上次(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一	討論事項案由一：本局及所屬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照案通過，並請執行率較低單位、分局戮力執行	本局主計室	提列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	解除列管
二	討論事項案由二：有關本局 108 年 1 至 9 月之「性平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	照案通過。	本局秘書室	108 年執行情形及 109 年規劃重點提列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	解除列管

決 定：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局填報「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案。

說 明：

(一)經濟部為綜整 108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0764471 號函請所屬各機關填報「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之 108 年度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檢討策進。本局須填報部分及分工如下：

### 1. 院層級議題

(1)性別議題 3-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請本局第六組填寫。

(2)性別議題 4-促進公司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請本

局第三、四組填寫。

## 2. 部會層級議題

(1)性別議題 3-持續加強所屬公務人員提升性平意識與知能：請本局人事室及各分局填寫。

(2)性別議題 3-提高廠商性平意識與知能：請本局各單位及各分局填寫。

(二)本案業以本局 109 年 1 月 16 日經標人字第 10900511150 號函請本局各單位、各分局依上開分工提報執行成果。各單位、分局提報情形茲摘略如下(詳如附件 1，會議資料第 10 頁至第 19 頁)：

### 1. 院層級議題

(1)性別議題 3-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本局 108 年持續辦理通用設計競賽及商品評選等 2 項活動，於 11 月 4 日假本局簡報室辦理頒獎典禮，如期如質完成年度目標。

(2)性別議題 4-促進公司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本局主管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中，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未達至少三分之一；全國認證基金會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達至少三分之一。

## 2. 部會層級議題

(1)性別議題 3-持續加強所屬公務人員提升性平意識與知能：本局及所屬各分局以多元方式辦理 108 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108 年度設定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達 2 小時以上比例為 82%，總局及各分局均達成，參訓情形詳如下表：

	總局	基隆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花蓮
參訓人數	411	80	90	96	83	118	32
總人數	440	83	92	97	83	119	34
比例	93.4%	96.4%	97.8%	99%	100%	99%	94.1%

(2)性別議題 3-提高廠商性平意識與知能：為針對廠商進

行性平意識宣導，本局以性別友善職場為主題，自製宣傳單張。108 年度印製 4000 份，請本局各業務單位及各分局藉由與廠商接觸的多元管道發送宣傳單。發送情形如下表：

	總局	基隆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花蓮	共計
場次	115	4	41	13	4	13	3	192
份數	2699	230	250	751	269	365	50	4614

(三)有關「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本局業於 109 年 1 月 30 日經標人字第 1098050054 號函報部備查

決 定：本案洽悉，另有關性平意識宣導部分，除以發放紙本文宣外，進一步以無紙化方式宣導，如高雄分局與漢程客運合作，於客運車廂播放宣導廣告，由總局人事室提供相關電子文宣，供高雄分局於客運車廂播放。

案由三：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考核指標案。

說 明：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預計於 110 年 6 月起至本部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書面及實地考核作業，爰請本局各單位、分局依「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考核指標，就業管相關事項預為規劃及辦理，茲將考核重點摘要如下（資料填報範圍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一)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

(二)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

(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四)性別統計、分析辦理情形。

(五)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 (六)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 (七)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
- (八)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二、本案業以本局 108 年 5 月 17 日經標人字第 10800531010 號函轉請本局各單位、分局就職掌事項依據「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分工情形(如附件 2，會議資料第 20 頁至第 55 頁)規劃及辦理在案。

決 定：本案洽悉，並請各單位、分局依據考核指標規劃列入細部計畫。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局及所屬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 108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一案，提請鑒核。(提案單位：本局主計室)

說 明：

- 一、本局及所屬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26,160,000 元。
- 二、本局及所屬 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24,008,000 元，執行率 108%。
- 三、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 108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說明	108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及執行率偏低(80%)之原因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本局及所屬		24,008	25,983	108%	26,160		
總局		22,872	24,871	109%	24,567		
第二組	玩具商品之強制檢驗	21,340	23,340	109%	23,020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有效遏阻國外廉價玩具商品之傾銷，滾動檢討相關高風險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及調整已列檢	近年來新興玩具（如：史萊姆黏土、膨脹海綿玩具等）盛行，部分發現有致兒童傷害情形，且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將巴克球益智組

單位名稱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說明	108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及執行率偏低 (80%) 之原因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商品管理機制，將輸入或運出廠場之玩具商品執行檢驗，109 年度預估將受理檢驗 20,000 批。	列為玩具商品檢驗範圍，考量年末適逢節慶（如：萬聖節、聖誕節等）屬玩具商品進口高峰期，為保障兒童安全，順利推動玩具商品檢驗管理，並辦理前述因應新興玩具商品與新列檢範圍之管理事宜，爰於 108 年 11 月辦理後續擴充 200 萬元，故 108 年度共執行 25,073 批玩具之臨場取樣及檢驗。
第四組	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	120	111	93%	120	本活動透過趣味方式推廣度量衡觀念，鼓勵更多女童能有平等的機會參與自然科學，並促進女童在科學領域的平等發展，109 年預計辦理 28 場次，約 1,000 人次參加，且預期女童參加比例達 50%。	於 108 年 5 月至 6 月間赴各地國小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共 28 場次，除以淺顯易懂方式介紹外，並穿插活潑生動之互動遊戲，加深學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印象，學童及教職員反應皆十分熱烈，計約 1,200 人參加(其中女童參加比例約 50%)。
第六組	1. 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	1,200	1,200	100%	1,200	本項為配合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建立完善之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輔具產業標準、檢測與驗證體系，帶動檢測驗證單位從事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測試技術之研發，協助輔具產品之安全檢測及推廣，另推動產品通用設計，引導生活、環境等無障礙產品之設計及開發，協助完備無障礙生活環境。109 年預定完成 3 項市售輔具產品安全性研究、1 場輔具通用設計競賽及 1 場市售友善商品評選，另辦理競賽之評	108 年度共完成智慧手環、智慧移載輔具、電動升降桌、電動攜帶式馬桶等 4 項市售輔具之安全性基本性能測試、1 場輔具通用設計競賽及 1 場市售友善商品評選，其中辦理上述 2 項活動之評審委員（初審及決選）男女比例為 3:2，符合性別平等要求。

單位名稱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說明	108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及執行率偏低 (80%) 之原因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審委員遴選，將確保不同性別之委員人數佔比至少達 1/3 以上。	
	2. 辦理兒童、女性常用物品之專案檢測	200	190	95%	200	針對嬰幼兒及兒童用品安全性、兒童及嬰幼兒與女性紡織品等有害成分專案檢測，109 年預定購買樣品 10 批次。	為維護消費者安全，108 年度購買並執行中小學制服、運動服、女性內衣、泳衣等紡織品有害成分專案檢測計 10 批次。
人事室	1. 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6	12	200%	15	109 年預定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2 次，每次至少 1 位以上外聘委員參加，以提供性別觀點之專業諮詢意見。另局裡委員預計 23 人，其中女性委員 12 人、男性委員 11 人。	108 年度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2 次，每次 3 位外聘委員參加，以提供性別觀點之專業諮詢意見。另局裡委員計 23 人，其中女性委員 12 人、男性委員 11 人。
	2.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等相關經費	6	18	300%	12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 2 場，預計本局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之參訓率 100%。	108 年度共辦理「男女大不同-從 CEDAW 第 5 條談媒體中的性別呈現及案例分析」、「從 #Me Too 運動，談職場性別平權」及「如何將 CEDAW 融入業務」三場專題演講。
基隆分局		442	433	98%	337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等相關經費	5	6	120%	6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及訓練，以提升同仁性別平等的觀念，109 年預定辦理 1 場相關課程，預期參訓率達 83%。	為提升同仁性別平等的觀念，108 年辦理 1 場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訓練課程。
	2.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及購樣	437	427	98%	331	紡織品為消費大眾每日必需接觸之用品，為保障消費者身體健康和人身安全，針對嬰、幼兒及女性等經常使用之服飾與紡織用品等，購買樣品 (女性內衣、成衣、織襪	為保障消費者身體健康和人身安全，108 年度購買並執行嬰幼兒及女性使用之服飾等檢測計 10 批次。

單位名稱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說明	108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及執行率偏低(80%)之原因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及毛毯等)及實驗用藥品以檢驗是否含有有害成分之相關經費。109 年度預計購買嬰幼兒及女性使用之服飾等計 10 批次。	
<b>新竹分局</b>		<b>98</b>	<b>102</b>	<b>104%</b>	<b>106</b>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等相關經費	5	6	120%	6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109 年預定辦理 1 場相關課程，預期參訓率達 80%。	為提升同仁性別平等的觀念，108 年度辦理 1 場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
	2.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及購樣	93	96	103%	100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關切商品之品質安全，將輸入或運出廠場之玩具、嬰兒車及紡織品等執行檢驗相關經費。109 年度預計購買嬰幼兒及女性使用之服飾及嬰兒手推車及學步車等計 10 批次。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關切商品之品質安全，108 年度購買並執行嬰幼兒、女性使用之服飾、嬰兒手推車及學步車等檢測計 10 批次。
<b>臺中分局</b>		<b>213</b>	<b>213</b>	<b>100%</b>	<b>212</b>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等相關經費	13	11	85%	12	辦理兩性平等議題演講，109 年預定辦理 1 場專題演講，預期參訓率達 80%。	為提升同仁性別平等的觀念，108 年度辦理 1 場兩性平等議題演講。
	2.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	200	202	101%	200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關切商品之品質安全，執行輸入或運出廠場之女性及嬰幼兒服飾產品檢驗業務。109 年度預計執行嬰、幼兒及女性商品檢驗計 200 批次。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關切商品之品質安全，108 年度執行嬰、幼兒及女性商品檢驗計 202 批次。
<b>臺南分局</b>		<b>106</b>	<b>97</b>	<b>92%</b>	<b>603</b>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等相關經費	6	6	100%	-	109 年度未編列之原因：性別主流化課程擬採數位方式辦理。	為提升同仁性別平等的觀念，108 年度辦理 1 場「從 CEDAW 到性別平等」專題演講。

單位名稱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說明	108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及執行率偏低(80%)之 原因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費						
	2.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及購樣	100	91	91%	60	紡織品為消費大眾每日必需接觸之用品，為保障消費者身體健康和人身安全，針對嬰、幼兒及女性等經常使用之服飾與紡織用品等，購買樣品(女性內衣、成衣、織襪、奶瓶消毒器、嬰兒調乳器及毛毯等)及實驗用藥品以檢驗是否含有有害成分之相關經費。109 年度預計購買嬰幼兒及女性使用之服飾等計 10 批次。	為檢驗紡織品是否含有有害成分，108 年度購買並執行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奶瓶消毒器、織襪、成衣、口水巾、泳衣及毛衣等檢測計 12 批次。
	3. 一樓男、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改建	-	-	-	543	塑造安全及方便舒適的廁所環境，落實兩性平等友善使用權益，將一樓男、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改建，以利污水管接至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廁所化糞池臭味問題。	
<b>高雄分局</b>		<b>125</b>	<b>116</b>	<b>93%</b>	<b>124</b>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相關經費	5	6	120%	4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或性別主流化影片宣導，以期推廣同仁性別平等概念。109 年預定辦理 1 場相關課程，預期參訓率 85%。	為強化同仁性別平等概念，建立和諧、尊重的職場環境，108 度辦理 1 場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
	2.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及購樣	120	110	92%	120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關切商品之品質安全，執行輸入或運出廠場之女性及嬰幼兒產品之購樣及實驗用藥品以檢驗是否含有有害成分之相關經費。109 年度預定完成婦幼相關商品購樣及檢測計 10 批次。	保障兒童及婦女關切商品之品質安全，108 年度購買並執行嬰、幼兒及女性相關商品檢測計 23 批次。
<b>花蓮分局</b>		<b>152</b>	<b>151</b>	<b>99%</b>	<b>211</b>		



單位名稱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說明	108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及執行率偏低(80%)之原因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相關經費	5	6	120%	6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109 年預定辦理 1 場相關課程，預期參訓率 95%。	為推廣同仁性別平等概念，108 年度辦理 1 場「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專題講座」。
	2.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及購樣等	147	145	99%	201	1. 紡織品為消費大眾每日必需接觸之用品，為保障消費者身體健康和人身安全，針對嬰、幼兒及女性等經常使用之服飾與紡織用品，購買樣品(女性內衣及嬰幼兒衣服等)及實驗用藥品以檢驗是否含有害成分之相關經費。109 年度預計購買嬰幼兒及女性使用之服飾等計 10 批次。 2. 為保障家庭廚房商品之品質安全，辦理輸入或運出廠場之壓力鍋商品購樣 10 件及檢驗計 40 批次。	1. 為保障消費者身體健康和人身安全，108 年度辦理婦幼相關商品購樣及檢測計 10 批次。 2. 為保障家庭廚房商品之品質安全，108 年度辦理輸入或運出廠場之壓力鍋檢驗計 40 批。
	3. 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	-	-	4	預計召開本分局性別平等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2 次，每次 1 位外聘委員參加，提供性別觀點之專業諮詢意見。本分局性別平等推動工作小組委員計 13 人，其中男性委員 7 人、女性委員 6 人(含外聘 1 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 109 年「性平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以及 108 年「性平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請鑒核。(提案單位：本局秘書室)

說 明：

一、本局 109 年「性平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規劃重點與

預期目標（如附件 3，會議資料第 56 頁至第 58 頁）。請審議。

二、本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一、權利決策與影響力篇」、「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與「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等 3 篇具體行動措施 108 年辦理情形。（如附件 4，會議資料第 59 頁至第 65 頁）。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分局於提供及彙整資料時，務必重點呈現業務辦理情形，且與目標作結合，以展現成效。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 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

### 三、性別議題 3：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辦理情形資料區間：108 年 1 月-12 月

策略 (A)	具體做法(B)	績效指標(C) (含期程及目標 值)	年度成果/辦理情形	檢討策進
開發亞 健康族 群日常 生活輔 具及推 廣使用	推廣國內輔具 產品、通用設 計原則與產品 安全規範，建 立標準、檢測 及驗證體系， 滿足高齡者行 動無礙、生活 無礙、安全及 舒適需求，促 進輔具產業發 展。  【標準檢驗 局】	辦理國內輔具 產品、通用設計 原則與產品安 全規範之推廣 活動： 108 年：2 案 109 年：2 案 110 年：2 案 <b>111 年</b> :尚未確 定	<p>本局 108 年持續辦理通用設計競賽及商品評選等 2 項活動。</p> <p>一、輔具通用設計競賽： 完成 10 場次輔具產品通用設計原則校園推廣說明會(亞洲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2 場次)、東南科技大學(2 場次)、大同大學)，計有 158 件作品參賽，評選出金獎、銀獎及銅獎各 1 組，分別為「UNICHARM」、「配重式槓桿起身座椅」、「Waler 襪樂」，另有 9 組佳作作品。</p> <p>二、市售友善輔具商品評選： 完成 1 場次市售友善輔具廠商說明會(世貿中心)計有 103 件市售商品參選，共評選出 20 件優勝輔具。</p> <p>三、以上 2 項活動已於 11 月 4 日假本局簡報室辦理頒獎典禮。</p>	已如期如質完成所有年度目標。

#### 四、性別議題 4：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策略 (A)	具體做法(B)	績效指標(C) (含期程及目標 值)	年度成果/辦理情形	檢討策進
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_公設財團法人	建立女性董監事人選資料庫，並增加女性董監事人選之推薦。	<p>主管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董事或監事任一性別尚未達1/3性別比例(計有10家)之達成家數。</p> <p>109年：達成目標數3家，累計達成度30%。</p> <p>110年：達成目標數2家，累計達成度50%。</p> <p>111年：達成目標數5家，累計達成度100%。</p>	<p>本局主管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董事或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情形如下：</p> <p><b>一、台灣電子檢驗中心</b></p> <p>經統計至108年12月底止，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未達至少三分之一：</p> <p>(一)董事：總人數15人，女性人數3人，女性比例20.0%。(未達成)</p> <p>(二)監事：總人數3人，女性人數0人，女性比例0%。(未達成)</p> <p><b>二、全國認證基金會</b></p> <p>經統計至108年12月底止，董、監事女性比例達三分之一，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比例之目標。</p>	<p><b>台灣電子檢驗中心：</b></p> <p>一、未達成原因</p> <p>(一)董、監事之遴聘係依各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辦理，均以業務相關及專業考量為首要延攬要件。且部分財團法人業務範疇領域，女性專家學者與女性主管相對較少，致較難覓得適當女性董、監事代表，爰女性比例較低。</p> <p>(二)部分財團法人董、監事係由政府相關機關首長兼任或由</p>

策略 (A)	具體做法(B)	績效指標(C) (含期程及目標 值)	年度成果/辦理情形	檢討策進
				<p>捐助單位推派，性別因素難以設限。</p> <p>二、未來改善具體措施：</p> <p>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已將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修訂納入捐助章程中，並經經濟部核定完成，俟完成法院變更登記後，於109年6月30日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達成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的目標。</p>

## 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

### 三、性別議題 3：促進公私部門加強性別意識之宣導及推廣

辦理情形資料區間：108 年 1 月-12 月

策略(A)	具體做法(B)	績效指標(C) (含期程及目標值)	年度成果/辦理情形	檢討策進
<p>持續加強所屬公務人員提升性平意識與知能</p>	<p>依課程目標及實際需要，辦理業務相關性別平等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並邀請學者專家指導業務融入性平觀點，提升同仁性平意識及業務與性平的連結。</p>	<p>逐年提升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達 2 小時以上比例。</p> <p>108 年：82%</p> <p>109 年：83%</p> <p>110 年：84%</p> <p>111 年：85%</p>	<p>一、本局及所屬各分局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 108 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提供多元學習方式(如邀請講師至局內演講、與分局同步視訊、公開播放線上學習影片或請同仁自行線上選讀等方式)，使本局及各分局同仁參與課程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提升性別平等意識，進而能與業務連結運作。108 年度 1-12 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總局:108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共計 3 場次，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達 2 小時以上人員計有 411 人，現有人數 440 人，參訓比率達 93.41%，辦理成效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 年 1 月 28 日辦理「男女大不同-從 CEDAW 第 5 條談媒體中的性別呈現及案例分析」專題演講，計 131 人參加。</li> <li>2. 108 年 7 月 10 日辦理「從#Me Too 運動，談職場性別平權」專題演講，計 186 人參加。</li> <li>3. 108 年 7 月 16 日辦理「如何將 CEDAW 融入業務」專題演講，含分局計 314 人參加。</li> </ol> <p>(二)基隆分局:108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共計 2 場次，職</p>	<p>檢討策進</p>

策略(A)	具體做法(B)	績效指標(C) (含期程及目標值)	年度成果/辦理情形	檢討策進
			<p>員人數為 82 人，參訓人數 77 人，參訓時數達 2 小時以上比例達 93.9%，辦理成效分述如下：</p> <p>1. 108 年 3 月 22 日邀請臺北地方法院鄭法官麗燕進行性別主流化系列講座，講座題目為「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p> <p>2. 108 年 7 月 16 日與總局同步視訊辦理「如何將 CEDAW 融入業務」講座。</p> <p>(三)新竹分局：辦理 1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性別主流化的媒體觀點~識讀媒體中的性別與 CEDAW 之運用」，計有 61 人參加。未克參加上開場次同仁，自行線上選讀前揭數位學習課程。訓練達 2 小時人員比例參訓人數 90 人／機關總人數 92 人=97.83%。</p> <p>(四)臺中分局：應參訓人數共計 97 人，除 108 年普考增額分配 1 人於本年 12 月 19 日報到，未參訓外，餘 96 人均完成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參訓時數達 2 小時(含實體、數位課程)以上人員比率為 99%，辦理成效分述如下：</p> <p>1. 108 年 4 月 10 日邀請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南玉芬專題演講「一起 CEDAW-從 ME TOO 談職場性騷擾防治」(3 小時)，參加人數 60 人。</p>	

策略(A)	具體做法(B)	績效指標(C) (含期程及目標值)	年度成果/辦理情形	檢討策進
			<p>2. 108年7月16日由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郭玲惠專題演講「如何將CEDAW融入業務」(3小時), 參加人數37人。</p> <p>3. 108年7月18日員林辦事處辦理「如何將CEDAW融入業務」(3小時)教育訓練, 參加人數5人。</p> <p>4. 108年7月23日臺中港口辦事處辦理「如何將CEDAW融入業務」(3小時)教育訓練, 參加人數8人。</p> <p>(五)臺南分局: 應參訓人數共計83人, 108年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2小時以上)教育訓練人數為83人, 參訓率100%, 辦理成效分述如下:</p> <p>1. 108年3月11日及108年3月13日擇定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網站之「CEDAW第5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及「性別與社會福利」課程, 以公開播放方式學習, 共計2場次60人參加。未克參加上開場次同仁, 自行線上選讀前揭數位學習課程, 計有23人完訓並取得學習時數。</p> <p>2. 108年6月12日舉辦CEDAW專題演講-「從CEDAW到性別平等」(課程時數3小時), 邀請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江承曉擔任講座, 計65人參加。</p> <p>3. 108年7月16日派員以視訊方式參加總局舉辦之CEDAW專題</p>	



策略(A)	具體做法(B)	績效指標(C) (含期程及目標值)	年度成果/辦理情形	檢討策進
			<p>演講-「如何將 CEDAW 融入業務」(課程時數 3 小時), 講座為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郭玲惠, 計 20 人參加。</p> <p>(六)高雄分局: 應參訓人數為 119 人, 108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合計 3 場次, 並請不克參與前開場次之同仁自行上網數位學習。參訓時數達 2 小時以上人數合計 118 人, 比率为 99%, 辦理成效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 年 4 月 11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數位訓練課程, 合計 81 人次參訓。</li> <li>2. 108 年 5 月 30 日辦理「從 CEDAW 第 5 條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談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專題演講, 合計 88 人次參訓。</li> <li>3. 108 年 7 月 16 日總局辦理「如何將 CEDAW 融入業務」演講同步視訊, 合計 52 人次參訓。</li> </ol> <p>(七)花蓮分局: 108 年度共計辦理 3 場次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如下, 機關總人數 34 人, 參訓人數 32 人, 參訓時數達 2 小時以上比例 94%(未完成 2 人係 108 高考分發實務訓練人員及 11 月份新進職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 年 5 月 27 日辦理「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 解謎性騷擾」(數位) 參加人數 26 人次。</li> </ol>	

策略(A)	具體做法(B)	績效指標(C) (含期程及目標值)	年度成果/辦理情形	檢討策進																																								
			<p>2.108年7月15日「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專題講座(實體)參加人數 31 人次。</p> <p>3.108年7月16日「如何將 CEDAW 融入業務」專題演講(視訊)參加人數 10 人次。</p> <p><b>二、108 年度達成情形與目標值比較</b></p> <p>本局及所屬各分局 108 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達 2 小時以上之比例皆高於 108 年度所設定之目標值 82%，辦理成效良好。</p> <p>本局及所屬各分局 108 年度執行成果詳如下表：</p> <p>(一)108 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達 2 小時以上人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6 879 1671 1137"> <thead> <tr> <th></th> <th>總局</th> <th>基隆</th> <th>新竹</th> <th>臺中</th> <th>臺南</th> <th>高雄</th> <th>花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參訓人數</td> <td>411</td> <td>80</td> <td>90</td> <td>96</td> <td>83</td> <td>118</td> <td>32</td> </tr> <tr> <td>總人數</td> <td>440</td> <td>83</td> <td>92</td> <td>97</td> <td>83</td> <td>119</td> <td>34</td> </tr> </tbody> </table> <p>(二)108 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達 2 小時以上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6 1198 1671 1358"> <thead> <tr> <th></th> <th>總局</th> <th>基隆</th> <th>新竹</th> <th>臺中</th> <th>臺南</th> <th>高雄</th> <th>花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比例</td> <td>93.4 %</td> <td>96.4 %</td> <td>97.8 %</td> <td>99%</td> <td>100%</td> <td>99%</td> <td>94.1 %</td> </tr> </tbody> </table>		總局	基隆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花蓮	參訓人數	411	80	90	96	83	118	32	總人數	440	83	92	97	83	119	34		總局	基隆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花蓮	比例	93.4 %	96.4 %	97.8 %	99%	100%	99%	94.1 %	
	總局	基隆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花蓮																																					
參訓人數	411	80	90	96	83	118	32																																					
總人數	440	83	92	97	83	119	34																																					
	總局	基隆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花蓮																																					
比例	93.4 %	96.4 %	97.8 %	99%	100%	99%	94.1 %																																					

策略(A)	具體做法(B)	績效指標(C) (含期程及目標值)	年度成果/辦理情形	檢討策進
提高廠商性平意識與知能	藉由與廠商接觸的多元管道(如各項說明會、專題演講或活動等)，進行性平意識宣導(如發送文宣資料、張貼海報等)。	於各項說明會、專題演講或活動，發送性別平等文宣資料。 108年：53,650份 109年：53,850份 110年：54,150份 111年：54,650份	<p>一、108年1月至12月本局暨所屬各分局發送情形如下(場次及相關佐證資料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暨所屬分局對外宣導性別平等執行情形表】)：</p> <p>(一)總局：利用本局舉辦針對業者之說明會、講習會及訓練課程發放，或於業者至本局洽公處放置，供業者索取，共計114場次，發放2699份</p> <p>(二)基隆分局：配合市場監督相關宣導活動(如體驗營、校園宣導)於現場分送宣導單，共計4場次，發送230份。</p> <p>(三)新竹分局：藉由報驗業者座談會、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工廠檢查及企業關懷活動等相關場合，發送，共計41場次，發送250份。</p> <p>(四)臺中分局：於說明會、教育訓練及大賣場商品安全宣導等對外活動場合發送性別友善職場宣導，並利用活動前15分鐘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宣導短片，透過影片中情境式的案例賞析，增進與會廠商對性別平等內涵的理解與認識，進而於執行業務時落實性別平等。共計13場次，發送751份。</p> <p>(五)臺南分局：由各項業者說明會、專題演講及外部顧客(業者)滿意度問卷調查，發送或投放性別平等文宣資料，共計4場次，</p>	<p>績效指標修正建議</p> <p>依據經濟部108年12月5日經人字第10803685690號函檢送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發送宣導資料應朝向文宣「無紙化」之方式宣導，爰本局建議績效指標修改為以宣導次數計之。</p>

策略(A)	具體做法(B)	績效指標(C) (含期程及目標值)	年度成果/辦理情形	檢討策進
			<p>發送 269 份。</p> <p>(六)高雄分局：於各項說明會、研討會、專業教育訓練、商品安全標章推廣活動、正字標記宣導活動及企業訪視，發送性別平等文宣資料，共計 13 場次，發送 365 份。</p> <p>(七)花蓮分局：利用各項對外說明會或宣導活動，發送性別平等文宣資料，共計 3 場次，發送 50 份。</p> <p>二、今年度達成情形</p> <p>為針對廠商進行性平意識宣導，本局自 107 年起以性別友善職場為主題，自製宣傳單張。107 年度印製 3500 份，均發送完畢，爰 108 年度印製份數增至 4000 份，並請本局各業務單位及各分局藉由與廠商接觸的多元管道發送宣傳單，亦發送完畢，若遇份數不足之情形，請各單位、分局自行印製，或製成海報、簡報檔，於活動中張貼及播放。108 年度於 192 場次之活動，發送 4614 份宣傳單。</p>	

## 110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填報分工表

評核項目		綜整或辦理單位(機關)
壹、基本資料		
一、編制內員工人數(含約聘僱人員)	各官等人數統計表	人事室
二、組織圖	(一)單位層級(含機關內部及所屬機關)。(組織圖)	—
	(二)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	—
三、機關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成員概況	(一)委員會	—
	(二)國公營事業	—
	(三)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	第三組、第四組
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一)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如：專線、專人、信箱、處理流程。)	人事室
	(二)案件類型、數量、統計。	人事室
貳、自我評量分數		
一、基本項目(28分)	(一)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4分)	—
	(二)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6分)	本局各業務組、本局各分局
	(三)各機關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13分)	人事室、本局各業務組、本局各分局【另安排本局提報本部性平專案小組討論所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方案或措施(併 109 年機關報告, 順序由經濟部另訂)】
	(四)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3分)	本局各業務組、本局各分局
	(五)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2分)	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
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辦理情形(15分)	(一)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辦理情形。(10分)	人事室(綜整)
	(二)部會年度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情形。(5分)	秘書室配合本部研發會辦理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一)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7分)	秘書室配合本部研發會辦理
	(二)各機關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之成效。(3分)	秘書室配合本部研發會辦理

評核項目		綜整或辦理單位(機關)
CEDAW)(10分)		
四、性別主流化(26分)	(一)部會性別平等網頁維運情形。(2分)	—
	(二)部會性別統計辦理情形。(3分)	主計室配合本部統計處辦理
	(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分析情形。(3分)	主計室配合本部統計處辦理
	(四)部會辦理性別預算編列情形。(2分)	主計室配合本部會計處辦理
	(五)部會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5分)	法務室配合本部法規會辦理
	(六)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辦理情形。(7分)	人事室
	(七)部會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議。(4分)	—
五、決策參與(21分)	(一)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7分)	第三組、第四組
	(二)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常務女性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14分)	人事室
六、加分、扣分項目、特殊加分	請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機構檢視是否辦理加分項目，並請配合提供資料。(最多加5分)	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
	請相關單位及本部所屬機關檢視是否有違反規定項目之情形。	人事室、秘書室、法務室、本局各分局
	特殊加分(2分)：實地考核當天表現	—
七、自行參選項目	性別平等創新獎(100分)	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
	性別平等深耕獎(100分)	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

##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核定本)

考核對象：部會(第 1 組至第 3 組)：(1)部會。(2)各機關(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構)，但排除國公營事業機關(構))

### 一、基本項目(28 分)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一)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4分)	1. 部會對外窗口(單位、人力配置、職稱) 2. 辦理性別平等專責人員/兼辦人員及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3. 熟悉度、專業度酌以面談。	(本項最高可得 4 分) 人力配置情形。 1. 專責人員/兼辦人員：(3 分) (1)專責人員： ①專責人員 2 人以上，依其熟悉度、專業度評核。0-3 分 ②專責人員 1 人，依其熟悉度、專業度評核。0-2 分 (2)專責人員+兼辦人員： 專責人員 1 人、兼辦人員 1 人以上，依其熟悉度、專業度評核。0-3 分 (3)兼辦人員： 兼辦人員 2 人以上，依其熟悉度、專業程度評核。0-2 分 2. 簡任級主管人員：(1 分) 簡任級主管人員對性別平等業務之熟悉度、專業程度	1. 「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推動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分工小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2. 「專責人員」指現職辦理性平業務至少7成；「兼辦人員」指辦理性平業務至少3成。 3. 簡任級主管人員：係指負責性平議題總體規劃單位之主管人員，具備支持、指導角色。支持協助內部成員提升性別意識、了解性別議題，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落實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評核。0-1 分 (實地考核時，酌以面談。)	4. 熟悉度、專業度：非以年資長短評定，以對性別平等業務之深入了解、熟悉情形、重視程度評定。
<p>(二)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6分) <b>【本局各業務組、本局各分局】</b></p>	<p>1. 有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不包含依法應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p> <p>2. 宣導之效益。</p>	<p>1. 「自製」多樣性平主題，內容符合性平意識且「對外」宣導，由不同業務單位辦理不同宣導主題：(4分)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p> <p>①第1組： 不同業務單位數(含三級機關構)，將性平主題融合業務、自製且對外宣導，每項可得0.2分。</p> <p>②第2組： 不同業務單位數(含三級機關構)，將性平主題融合業務、自製且對外宣導，每項可得0.4分。</p> <p>③第3組： A. 機關有三級機關：不同業務單位數(含三級機關構)，將性平主題融合業務、自製且對外宣導，每項可得0.4分。 B. 機關無三級機關：將性平主題融合業務、自製且對外宣導，每項可得0.5分。</p>	<p>1. 「對外」、「對內」宣導之定義： *「對外」(對外部人員)宣導，得自辦或委託辦理。但以補助案方式辦理則不列計。列計範圍如下：短片、廣播帶、研討會、座談會、海報、新聞稿、臉書(Facebook)、懶人包等。(但只有標語的文宣品不列計：如文宣筆。)</p> <p>*「對內」(對內部員工)宣導，不列計範圍如下：人事單位對機關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講義、利用電子郵件、簡報、人事簡訊或公告等對機關內部員工宣導性別平等等。</p> <p>(1)性平宣導辦理時間(108年-109</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2. 宣導之效益：(2分)</p> <p>第1組至第3組：宣導產生之效益、擴散效果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0-2分</p>	<p>年期間)、宣導主題、宣導內容及宣導方式。若刊物有「專章專篇」介紹「性平內容」，可以計分；惟若一篇文章中僅數行提及性別平等，而無較詳細內容，則不予計分。宣導主題、內容與性別平等無直接相關者亦不予計分。依法應辦理「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文宣、設置「性別平等專區」網站不列入自製文宣。</p> <p>(2)不同業務單位(各司、處、局、署)各自辦理宣導主題：</p> <p>①主題可重複，但宣導文宣(產品)必須不同。</p> <p>②如○○司辦理宣導為家務分擔性別議題；○○司辦理破除職業隔離議題；○○司辦理多元性別議題。</p> <p>③三級機關：○○署宣導辦理破除</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性別刻板印象、○○署辦理破除職業隔離、○○署辦理提升女力活動。</p> <p>④國防部因任務屬性特殊，不限三級機關。</p> <p>2. 宣導之效益：依宣導計畫之對象、方式、管道之妥適性及辦理成果、擴散效果(向下推展、向地方政府、學校)，予以整體質化評分。</p>
<p>(三)各機關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13分)</p> <p><b>【人事室、本局各業務組、本局</b></p>	<p>1. 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方式(包含三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性別主流化)。</p> <p>2. 鼓勵向民間私部門(企業、團體、機構)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作法。如設有性平績優</p>	<p>1. 鼓勵督導所屬三級機關(達 200 人以上)推動性別平等之方式。(6分)</p> <p>(1)為推動性別平等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2分)</p> <p>①內容規劃具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0-1分</p> <p>②執行結果/成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0-1分</p> <p>(2)三級機關推動性別平等設有工作小組：(2分)</p> <p>①編制+約聘僱達 200 人以上，該機關須設性平工作小組得邀請外聘委員開會討論。</p> <p>②人數未達 200 人，該機關得直接參與該部會性平專</p>	<p>鼓勵督導所屬三級機關，依「壹、基本資料」填列所屬機關各官等人數統計表：</p> <p>本大項均指編制+約聘僱 200 人以上之三級機關：</p> <p>1. ①三級機關(200 人以下)均得併入各部會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執行對象中併同辦理。</p> <p>②三級機關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各分局(另安排 本局提報本部 性平專案小組 討論所訂性別 平等推動計 畫、方案或措 施)】	獎項選拔措施、辦理性 平意識培力課程、宣導 等。 3. 向地方政府推動性 別平等情形。	案小組。 a. 達 90%以上。2 分 b. 80%-未滿 90%。1.5 分 c. 70%-未滿 80%。1 分 d. 60%-未滿 70%。0.5 分 e. 未達 60%。0 分 計算方式：上述①+②之合計。  (3)三級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年2次):(2分) ①開會頻率： a. 每年均有定期開會 2 次。1 分 b. 每年有開會但未達 2 次。0.5 分 c. 未開會。0 分 ②會議議程之議題應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有助於 促進性別平等。0-1 分  2. 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5 分) 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 (1)第 1 組： ①獎項：(3 分)	不包含依法應推展性騷擾防治教 育等相關措施及工作小組設置要 點。 ③內容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 包含結合業務屬性訂定相關性平 主題、三級向下四級機關構推展性 別平等等。 ④執行成果/成效之亮點。 ⑤計算三級機關計畫、方案或措 施：如有 4 個，但僅 2 個訂有計畫， 1 個未訂(複評後分別各得 1、0.8 分，餘 2 個不完整或未訂計畫 0 分)，則計算得分方式： <b>【(1+0.8+0+0)/4】=0.45 分。</b> (2)三級機關設有性別平等工作小 組： ①比率：例如：○○部計有 7 個三 級機關，其中三級機關達 200 人以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考核期間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不同獎項名稱、類型，每項可得 1 分，最高可得 3 分。</p> <p><b>②性平課程：(2 分)</b> 考核期間向民間私部門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每 1 場次可得 0.5 分，最高可得 2 分。</p> <p>考核期間讓民間私部門參與 CEDAW 課程，累計 10 人次可得 0.1 分，最高可得 1 分。</p> <p><b>上述得分①+②之合計，最高 5 分。</b></p> <p><b>(2)第 2 組、第 3 組：</b></p> <p><b>①獎項：(2 分)</b> 考核期間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不同獎項名稱、類型，每項可得 2 分，最高可得 2 分。</p> <p><b>②性平課程：(2 分)</b> 考核期間向民間私部門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每 1 場次可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p> <p><b>③性平宣導：(1 分)</b></p>	<p>上有 5 個、未達 200 人有 2 個，若該 5 個三級機關(200 人以上)均設有性平專案小組、2 個三級機關(未達 200 人)均有參與列席本院所屬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則可達(7/7)即 100%，得分 2 分；若僅 4 個三級機關(200 人以上)設有性平專案小組、1 個三級機關(未達 200 人)有參與本院所屬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則達(5/7)即 71.42%，獲得 1 分，以此類推。</p> <p>(3)工作小組開會頻率： ①查核方式為所屬機關應提供會議紀錄或簽到冊。(性騷擾調查會議不列入計算) ②會議議程內容應多元，非僅討論綱領、性別預算等，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考核期間有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每次可得 0.5 分，最高可得 1 分。</p> <p><b>上述得分①+②+③之合計，最高 5 分。</b></p> <p>3. 向其他機關(跨機關合作)或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作法。(2 分)</p> <p>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內容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其執行結果/成效有助於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最高 2 分)</p>	<p>容。由考核委員依議程內容質性評核。</p> <p>(4)若無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未達 200 人(編制+約聘)，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2. 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p> <p>(1)現有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如○○獎、○○考核計畫、○○評鑑計畫。若現行機制並無辦理相關獎項或評鑑，經本院性平處查實後，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2)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作法，如推動友善職場概念、彈性上班、家庭與工作平衡、性別意識培力、1/3 性別比例等。(請提供計畫、方案或措施等執行情形佐</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證資料。)由考核委員依計畫、方案、措施之內容做質性評核。</p> <p>如機關能舉證證明無與民間私部門有業務執行，則可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3. 向其他機關(跨機關合作)或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作法，如部會對地方政府辦理業務考核(內含訂有推動性別平等之指標)、部會對地方政府辦理聯繫會報(討論議題有與性別平等相關或結合業務推動性平)，必須有助於推動性別平等及產生具體效益。(請提供計畫、方案或措施等執行情形佐證資料。)由考核委員依計畫、方案、措施之內容做質性評核。</p> <p>4. 本項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均以4捨5入方式計算至小數</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點第 2 位辦理。
<p>(四)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3分)</p> <p><b>【本局各業務組、本局各分局】</b></p>	<p>各機關辦理/參與國際交流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情形。</p>	<p>1. 辦理國際交流情形。(2分)</p> <p>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p> <p>(1)第 1 組：(2分)</p> <p>①考核期間有自辦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有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議程中，每次可得 1 分。</p> <p>②考核期間有參與與性別平等相關國際交流活動，每次可得 0.25 分。</p> <p>上述得分為①+②之合計，最多 2 分。</p> <p>(2)第 2 組、第 3 組：(2分)</p> <p>①考核期間有自辦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有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議程中，每次可得 2 分。</p> <p>②考核期間有參與與性別平等相關國際交流活動，每次可得 0.5 分。</p> <p>上述得分為①+②之合計，最多 2 分。</p> <p>2. 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國際交流業務情形。(1分)</p> <p>將國際會議中專家學者對於性別平等之建議融入機關</p>	<p>1. 國際交流：如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議程、或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交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國內舉辦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p> <p>2. 於辦理(或補助)相關國際會議中，有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議程即可列計。</p> <p>3. 將國際會議中專家學者對於性別平等之建議事項融入機關業務之辦理情形。由考核委員依機關辦理情形做質性評核。</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業務之辦理情形。0-1 分	
<p>(五)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 (2分) 【本局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p>	<p>考核期間完成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委託或自辦)。</p>	<p>1. 委託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1分) 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 ①第1組： 委託或自行辦理1案，每案可得0.5分。 ②第2組、第3組： 委託或自行辦理1案，每案可得1分。 2. 研究結果建議事項融入業務之運用情形。(1分)</p>	<p>1. 研究結果融入業務運用情形：包含研究建議之參採運用情形、如何追蹤列管及成效。 2. 若委託研究僅為「專章專篇」、「專節」形式，則「每案為得分*50%」(如：0.5分*50%=0.25分)；若僅呈現性別統計(描述統計)，則不計分。</p>



## 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5分)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年至111年)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辦理情形。(15分)</p> <p><b>【人事室(綜整)、秘書室配合本部研發會辦理】</b></p>	<p>1.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10分)</p> <p>2.部會年度其他推動性平綱領情形。(5分)</p>	<p>1.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10分)</p> <p>(1)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3分)</p> $\text{得分} = \frac{108 \text{ 年度分數} + 109 \text{ 年度分數}}{2}$ <p>(2)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情形，最高2分。</p> <p>(3)資源整合運用情形，最高1分。</p> <p>(4)辦理情形及效益(包含目標扣合情形及影響程度)，最高2分。</p> <p>(5)檢討與策進作為，最高1分。</p> <p>(6)機關有自行規劃管考機制：有1分；無0分。</p> <p>2.年度其他推動性平綱領情形，依下列基準給予綜合性質化評分(5分)：</p> <p>(1)辦理情形及效益，最高4分。</p> <p>(2)檢討與策進作為，最高1分。</p>	<p>1.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係以部會報送之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進行考核，部會無須另行準備佐證資料。</p> <p>2.第1.(1)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計算方式：</p> <p>(1)年度分數</p> $= \frac{\text{達成該年度目標值指標數}}{\text{該年度全部指標數}} \times 3 \text{ 分}$ <p>(2)算式完成後，如有小數點4捨5入至小數點第一位。</p> <p>3.第1.(4)影響程度係如擴及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或民間私部門。</p> <p>4.機關有自行規劃管考方式，如在專案小組討論、定期填報與追蹤列管機制等。</p> <p>5.部會年度其他推動性平綱領情形</p> <p>(1)請併於部會性別平等成果報告</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之「其他年度重要成果」呈現，其中，不需就具體行動措施逐項呈現辦理情形，而係依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目標綜合呈現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果。</p> <p>(2)為簡化行政作業，如相關推動成果已納入性別議題年度成果者，請勿重複呈現。</p> <p>(3)性平綱領推動成果如已全數納入性別議題年度成果，則扣除本項分數，並換算至 1.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項下分數後重新計算。</p>

###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10 分)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一)CEDAW 專家 審查結論性意 見辦理情形。 (7 分) 【秘書室配合 本部研發會辦 理】</p>	<p>檢視落實第 3 次國家 報告結論性意見辦理 情形。</p>	<p>1. 訂定計畫、方案或措施與結論性意見之符合程度(2 分) ①訂定實質內容全部符合結論性意見。2 分 ②訂定實質內容部分符合結論性意見。1 分 ③訂定實質內容不符合結論性意見。0 分</p> <p>2. 結論性意見第 24. 25. 26. 27. 32. 33 點暫行特別措施 辦理情形(2 分) ①已辦理成效良好之暫行特別措施。2 分 ②已辦理成效尚可之暫行特別措施。1.5 分 ③已辦理成效低之暫行特別措施。1 分 ④規劃中(研擬修法中)。0.5 分 ⑤尚未規劃或辦理。0 分</p> <p>3. 其他點次辦理成效。(3 分) ①辦理成果呈現大幅、顯著進展，或有效解決問題。 3 分 ②辦理成果僅呈現微小進展。2 分 ③雖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但無成效。1 分</p>	<p>1. 「3. 其他點次之辦理成效」項次 依品質給予分數。 2. 機關如無本項之 CEDAW 專家審查 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者，則扣除該 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④研擬中或尚未辦理。0分	
(二)各機關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之成效。 (3分)【秘書室配合本部研發會辦理】	108-109 年推動落實情形及成效。	各機關依據 CEDAW，列舉 108-109 年推動 CEDAW 之重點工作及其成效。(3分) 1. 落實 CEDAW 保障權利。0-2 分 2. 具創新性及困難度。0-1 分	1. 每部會最多列舉 10 項重點工作。 2. 本項工作與其他項目工作未重複，始計分。 3. 各項依品質給予分數。

#### 四、性別主流化(26分)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一)部會性別平等網頁維運情形 (2分)</p>	<p>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建置及維運情形。</p>	<p>依機關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建置情形給予綜合性質化評分。(2分)</p> <p>1. 專區入口便利性、查詢友善性及時效性。(最高1分)</p> <p>2. 專區內容豐富度。(最高1分)</p>	<p>1. 網頁入口便利性、查詢友善性及時效性：機關網站首頁是否設置專區、分類架構是否清晰、提供搜尋功能及資料時效性等。</p> <p>2. 專區內容豐富度：</p> <p>(1)基本內容：應包含性別平等相關計畫及成果(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成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含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公開接受推薦民間委員及開放民間提案機制)、CEDAW 訓練教材、性別統計專區。</p> <p>(2)其他內容：如性別意識培力教材、性別分析、性別相關研究或出國報告、研討會、宣導及文宣，以及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資料等。</p> <p>(3)專區內容豐富度可加入國內外相關業務、行政院性平會及部會所屬機關之網頁連結。</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二)部會性別統計辦理情形。 (3分) <b>【主計室配合本部統計處辦理】</b>	性別統計專區指標辦理情形	1.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新增或運用於政策之性別統計指標項數(1分)。(每項得0.2分) 2.性別統計指標具複分類之占比。(1分) <b>得分=1分×占比</b> $\left(\text{占比} = \frac{\text{具有性別與其他複分類交織統計項數}}{\text{部會性別統計專區 109 年底指標數}} \times 100\%\right)$ 3.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報表。(1分) 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 (1)第1組：每項0.2分。 (2)第2組：每項0.5分。 (3)第3組：每項1分。	1.配合部會重要性別議題或國際統計指標新增或運用之指標項數。 2.本項依據109年底性別統計專區指標具有性別與其他複分類交織統計項數之占比給分；如無法進行交織性統計，請提出合理說明後排除計算。 範例：序號1、3排除計算，本項占比=1/2*100%=50%。 性別統計專區一覽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96 842 2069 1423"> <thead> <tr> <th>序號</th> <th>指標名稱</th> <th>複分類</th> <th>排除計算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性平委員性別統計</td> <td>性別</td> <td>本項已於序號2進行交織統計</td> </tr> <tr> <td>2</td> <td>性平委員性別統計</td> <td>性別、教育程度</td> <td></td> </tr> <tr> <td>3</td> <td>育齡婦女總生育率</td> <td>縣市別</td> <td>為重要性別議題；惟無法擴展</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指標名稱	複分類	排除計算說明	1	性平委員性別統計	性別	本項已於序號2進行交織統計	2	性平委員性別統計	性別、教育程度		3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縣市別	為重要性別議題；惟無法擴展
序號	指標名稱	複分類	排除計算說明																
1	性平委員性別統計	性別	本項已於序號2進行交織統計																
2	性平委員性別統計	性別、教育程度																	
3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縣市別	為重要性別議題；惟無法擴展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交織性統計
			4	計程車 駕駛人 男女比率	性別	
<p>(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分析情形。(3分) 【主計室配合本部統計處辦理】</p>	<p>性別分析辦理情形。</p>	<p>新增性別分析報告及其應用情形。(3分) 各組依下列指定篇數擇優提供性別分析報告進行評核。 (1)第1組：擇選4篇。 (2)第2組：擇選3篇。 (3)第3組：擇選2篇。 得分=各篇得分總和(每篇最高3分)/各機關依其組別所須提供篇數</p>	<p>3. 本項依據 109 年底性別統計專區中國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報表項數給分，可參考 SDGs 指標、UN 最低限度指標及 WHA、ILO 等國際組織運用之指標進行比較。如無可進行比較之國際指標請提出說明並扣除該項分數後重新計算總分。</p> <p>1.評核項目說明： (1)性別資料使用與分析：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了解該議題之標的人口群與利害關係人的立場和需求，並透過性別與其他面向或變項的交織分析(如：種族、族群、年齡、階級、文化、收入、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等)，據以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舉例來說，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p> <p>(2)應用深化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p> <p>2.作業說明：</p> <p>(1)左列所稱性別分析需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深入剖析並提出相關策略，若僅依統計資料撰寫描述統計不予計列，如為年度例行性調查報告更新相關資料，並未就議題進行深入探討，則僅計列首次提報項目，如為貫時性分析或趨勢分析則予計列。前開性別處境之內涵包括不同生理性別、社會性別、跨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與性別氣質等面向。</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2)機關須依組別指定篇數，擇優提供公開於機關網頁之性別分析報告，並依附表說明推薦理由。</p> <p>(3)請提供佐證資料(電子檔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得擇選優良案例收錄於「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p>
<p>(四)部會辦理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2分) 【主計室配合本部會計處辦理】</p>	<p>性別預算編列情形。</p>	<p>各部會配合外部審視意見及總預算修正編列之性別預算。(最高2分)</p> <p>1.報送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是否依主管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及配合總預算案進行修正。(1分)</p> <p>(1)是。1分 (2)否。0分</p> <p>2.性別平等重大議題、性別主流化工具及 CEDAW 之預算配置合宜性。(1分)</p> <p>(1)維持原預算額度(與前一年相比)、增加或較前一年度減列，但提出合理說明。1分 (2)較前一年度減列，且未提出合理說明。0分</p>	<p>1. 考核基準：各部會報送「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無須另行準備佐證資料。</p> <p>2. 第2項指標以性別平等重大議題、性別主流化工具及 CEDAW 為重點評核項目</p> <p>(1)係指「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業務類型第2類「綱領類」項次2-1至2-5、第3類「工具類」、第4類「法律類」涉及 CEDAW 者。</p> <p>(2)以108年及109年所編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進行年度比較。</p>
<p>(五)部會性別</p>	<p>1.報院中長程個案計</p>	<p>1.報院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p>	<p>1.各項指標計算範圍為考核年度內已核定或通過之案件。如未有第1、2、4項</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5分) 【法務室配合本部法規會辦理】	畫及法律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2.非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報院計畫、方案或條約、協定或協議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3.非屬前2項之其他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4.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年度績效評估，納入性別效益分析之辦理情形。	之品質。(2分) (每件最高2分，得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得分平均) 2.非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報院計畫、方案、條約、協定或協議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 (1分) (每件最高1分，得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得分平均) 3.其他非屬前開2項之其他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 (1分) (每件最高1分，得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得分平均) 4.針對中長程個案計畫，於逐年檢討其績效時，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檢討性別效益達成情形。(1分) (1)1件以上。1分 (2)無。0分	指標範圍之計畫或方案，請提出說明並扣除分數換算總分。 2.第2、3項案件之辦理形式可視需要採現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評估或以召開專案會議、委託研究等方式辦理。 3.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依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給予綜合評分： (1)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並盡可能關注到多元交織性面向(如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者，與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確認性別議題。 (2)依評估結果調整評估主體之情形(如於計畫案中訂定性別目標、策略、措施等；於法案中修訂法案內容或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納入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等)。 4.本項指標由性平處抽取案件進行評核(左列考核基準第1項抽取5件，第2-3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項每項各抽取 3 件，抽取不足額者全數評核)。
<p>(六)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辦理情形。 (7分) <b>【人事室】</b></p>	<p>1. 公務人員依規定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之情形。 2. 高階主管人員參加課程人數比率。 3. 政務人員參加課程訓練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比率。 4. 106-108 年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達成情形。 5. 機關自辦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之辦理品質。</p>	<p>1. 公務人員依規定參加主流化相關訓練之情形。(0分) <b>【下列任一項未達 90%每項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b> (1)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2)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比率。 2. 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1分): <b>【比率：(高階主管參訓人數/高階主管總數)×100%】</b> <b>得分=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b> (1)90%以上。1分 (2)80%以上未滿 90%。0.5分 (3)未滿 80%者。0分 3. 政務人員參加課程訓練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比率(1分): <b>【比率=(政務人員參訓人數/政務人員總</b></p>	<p>1. 第 1-3 項評核基準： (1)本項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進行評核。 (2)本項評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任現職者。 ①參訓比率以 108 年及 109 年之平均值計算。 ②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 (3)一般公務人員包括： ①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母數計算包含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4)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數)×100%】</p> <p>(1)66%以上。1分</p> <p>(2)33%以上。0.5分</p> <p>(3)未滿33%者。0分</p> <p>4.106-108年辦理CEDAW教育訓練達成情形。(3分)</p> <p>(1)3年內每人3小時受訓涵蓋率(含實體及數位課程):(1分)</p> <p>①50%以上。1分</p> <p>②40%以上未達50%。0.8分</p> <p>③30%以上未達40%。0.6分</p> <p>④20%以上未達30%。0.4分</p> <p>⑤10%以上未達20%。0.2分</p> <p>⑥未達10%。0分</p> <p>(2)實體課程:(2分)</p> <p>①一般公務人員參加CEDAW教育訓練課程人數占該部會一般公務人員總數比率。(1分)</p> <p>計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目標」○成。</p>	<p>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p> <p>(5)高階主管人員：係指擔任薦任第9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之公務人員。</p> <p>(6)人員參訓方式，包含參與機關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意識培力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p> <p>4.第4項評核基準：</p> <p>(1)係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請參酌該實施計畫辦理。</p> <p>(2)實體課程需符合CEDAW訓練及成效評核訓練計畫內容(不含CEDAW概論課程)，且依該計畫106-108年受訓比率及人數應達下列「目標」：</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成*0.1分</p> <p>②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參加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人數占該部會高階公務人員總數比率。(1分)</p> <p>計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目標」○成。</p> <p>○成*0.1分</p> <p>5.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之辦理品質，課程內容品質由考核委員參考下列原則給予綜合性質化評分。(最高2分)</p> <p>(1)評估所屬人員課程需求或課後提供學習回饋。0.5分</p> <p>(2)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0.5分</p> <p>(3)課程主題合宜性及辦理形式多元性(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0.5分</p> <p>(4)機關有發展與主管業務有關之教材。(如：案例研究、評估報告)。0.5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3 373 2092 794"> <thead> <tr> <th data-bbox="1503 373 1767 493">機關總人數</th> <th data-bbox="1767 373 2092 493">實體課程參訓比率及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503 493 1767 612">未滿 1,000 人 (含)</td> <td data-bbox="1767 493 2092 612">40%</td> </tr> <tr> <td data-bbox="1503 612 1767 671">1,001-5,000 人</td> <td data-bbox="1767 612 2092 671">30%且至少 400 人</td> </tr> <tr> <td data-bbox="1503 671 1767 730">5,001-10,000 人</td> <td data-bbox="1767 671 2092 730">20%且至少 1,500 人</td> </tr> <tr> <td data-bbox="1503 730 1767 794">10,001 人以上</td> <td data-bbox="1767 730 2092 794">15%且至少 2,000 人</td> </tr> </tbody> </table> <p>(3)一般公務人員之認定範圍：</p> <p>①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p> <p>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p> <p>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p> <p>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教師。</p> <p>(4)考量各部會性質與規模不一，同意各機關若有特殊原因提出可達成之受訓涵蓋率：國防部一般公務人員參訓率以國防部本部為計算範圍、外交部一般公務人員參訓率以工作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各地方政府之警察不列入)為國內之同</p>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 (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 (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仁為計算範圍。</p> <p>(5)得分計算方式舉例說明： 若機關總人數為 2,000 人，參加 CEDAW 實體課程人數 500 人(500 人/2,000 人=25%)，而機關總人數 2,000 人之目標值為 30%且至少 400 人(實體課程參訓比率及人數)。</p> <p>5.第 5 項評核基準：</p> <p>(1)請提供佐證資料，如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學員將訓練所學應用於業務情形之訪談資料，以及案例教材等。</p> <p>(2)第 2 項衡量標準，係評核機關是否針對一般公務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屬性人員，分別辦理符合是類人員需求之課程。</p> <p>(3)課程主題合宜性，係指課程主題是否多元，以及是否辦理進階課程。</p>
(七)部會辦理 性別平等專案	1. 召集人(首長或副 首長)親自主持次數。	1. 召集人親自主持次數：(1 分) (1)召集人每年親自主持 2 次以上。1 分	1.召集人親自主持： 若召集人僅其中一年主持 1 次、另一年並未親自主持，得分為 0 分。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小組運作情形、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 (4分)</p>	<p>2. 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且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之議題多元，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p> <p>3. 首長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p>	<p>(2) 召集人每年親自主持 1 次。0.5 分</p> <p>(3) 召集人每年親自主持 1 次以下。0 分</p> <p>2. 召開會議情形：(2 分) 會議議程之議題應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0-2 分</p> <p>3. 首長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次數：(1 分)</p> <p>(1) 2 年親自出席 2 次以上。1 分</p> <p>(2) 2 年親自出席 1 次。0.5 分</p> <p>(3) 2 年均無親自出席。0 分</p>	<p>2. 召開會議情形：</p> <p>① 每年召開會議 3 次以上，如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因素(需說明原因)致無法如期召開性平專案小組，於事件處理後，2 個月內召開會議者均可列計。</p> <p>② 會議議程內容及檢討效益應多元，非僅討論綱領、性別預算等，應包含其他與業務相結合之性別議題內容，並由各機關單位或機關(構)提出。由考核委員依會議議題內容做質性評核。</p> <p>3. 非屬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之部會委員(可於本院性平會網站查詢)，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 五、決策參與(21分)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一)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p> <p>(7分)【第三組、第四組】</p>	<p>1. 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提升任一性別比例情形。</p> <p>2.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p>	<p>1. 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提升任一性別比例情形。(3分)</p> <p>(1)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2分)</p> <p>①「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未達100%者：扣1分。</p> <p>②「任一性別比例達40%」之達成度：</p> <p>a. 未達50%者：0分。</p> <p>b. 達50%以上者：得分=達成度×2分(配分)。</p> <p><b>總得分=①+②之合計。</b></p> <p><b>【達成度=符合規定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所有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100%】</b></p> <p>(2)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規定之情形。(1分)</p> <p><b>得分=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規定之達成度×1分(配分)。</b></p> <p><b>【達成度=納入組織規定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所有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100%】</b></p>	<p>1. 考核資料以機關110年填復之相關性別比例調查列管資料為準，毋須另外提供佐證資料。</p> <p>2. 已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並完成修正公告者，列入得分計算，另請提供佐證資料。</p> <p>3. 機關如無本項之財團法人或國公營事業者，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如僅有(1)財團法人或(2)國公營事業其中之一者，則未計分之項目亦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3. 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部分，依據考試院104年9月21日令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已增訂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相關規定，爰各機關考績及甄審委員會，除屬上述修正後法規「但書」規定之情形(機關受考人性</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2.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4 分)</p> <p>(1)財團法人。(2 分)</p> <p>①董事：(1.5 分)</p> <p>a.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之達成度未達 50%者：0 分。</p> <p>b.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之達成度在 50%以上者：得分=達成度×1.5 分(配分)。</p> <p>②監事：(0.5 分)</p> <p>a.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之達成度未達 80%者：0 分。</p> <p>b.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之達成度在 80%以上者：得分=達成度×0.5 分(配分)。</p> <p>【達成度=(符合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p> <p>(2)國公營事業。(2 分)</p> <p>①董事：(1.5 分)</p> <p>a.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之達成度未達 50%者：</p>	<p>別結構本即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外，均須列入計算。</p> <p>4. 監察人(監事)總數僅 1 人者，不列入統計。</p> <p>5. 達成度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0 分。 b.「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之達成度在 50%以上者： 得分=達成度×1.5 分(配分)。 ②監事：(0.5 分) a.「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之達成度未達 100%者： 0 分。 b.任一性別比例為 40%之達成度者：得分=達成度 ×0.5 分(配分)。 <b>【達成度=(符合規定之國公營事業個數/所有國            公營事業個數)*100%】</b>	
(二)各機關晉 用女性常務副 首長、幕僚 首長、幕僚 長、三級機關 常務女性正副 首長及幕僚 長、主管人員 與簡任非主管 情形及女性中	1. 各機關晉用女性 常務副首長、幕僚 長、三級機關女性常 務正副首長及幕僚 長、主管人員與簡任 非主管之比率。11 分 2. 各部會及三級機 關中高階女性主管 於當年度參加中高	1.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 女性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 主管之比率(11 分) (1)本院所屬各部會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及三 級機關女性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比率。(3 分) <b>得分=(女性人數/本院所屬各部會常務副首長、幕 僚長及三級機關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總 數)×100%/女性係數×3 分</b> (2)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一級單位女性主管	1.女性係數計算方式：本院所屬各部會 及三級機關簡任、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 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簡任、薦任 及委任總人數。(不含本院所屬各部會首 長、政務次長) 108 年、109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日，即 12 月 31 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108 年+109 年晉用女性首長、主管比率 比率)之平均值。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高階主管培訓情形。 (14分) 【人事室】	階培訓課程人數占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中高階主管總數比率。3分	<p>比率。(4分)</p> <p>得分=(女性人數/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總數)×100%/女性係數×4分</p> <p>(3)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率。(3分)</p> <p>得分=(女性人數/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簡任非主管總數)×100%/女性係數×3分</p> <p>(4)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簡任人員增加度。(1分)</p> <p>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 109 年度簡任人員之女性比率及人數均較 108 年度增加者，得 1 分，比率或人數任一項未增加者 0 分。如部會女性簡任人員比例已達 40%，則扣除本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2.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3分)</p> <p>得分=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本院所屬</p>	<p>(1)本院所屬各部會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如內政部常務次長、主任秘書。</p> <p>※「說明」欄位填報範例： 常務副首長○人、幕僚長○人、三級機關首長○人、副首長○人，合計○人，其中○人為女性。</p> <p>(2)一級單位主管：係指機關內部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簡任主管人員，包含職務跨列簡任主管、組織法規所明定之兼任主管（業務及幕僚單位）；不包含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人員。</p> <p>※「說明」欄位填報範例： 司（處）長○人、主任○人、組長○人、其他一級單位主管○人，合計○人，其中○人為女性。（請將各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數逐一列出） 副司長、副處長等不列入計算範圍。</p> <p>(4)簡任非主管：如單位副主管(副司長、</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總數)×100%×3分	<p>副處長)、副幕僚長(如政務、常務副秘書長)、參事、技監、專門委員、簡任視察、簡任秘書等。</p> <p>※「說明」欄位填報範例： 副主管○人、參事○人、技監○人、專門委員○人、簡任視察○人、簡任秘書○人，合計○人，其中○人為女性。(請將各簡任非主管職務人數逐一列出)</p> <p>2. 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p> <p>舉例說明：</p> <p>①參訓比率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p> <p>②如參加中高階培訓比率 98.54%，本題配分3分，則得分為 98.54%×3分=2.96分。</p> <p>③如評審業務截止日為 109年12月31日，則以 109年9月30日在職人數計算。</p> <p>註：</p> <p>1. 「中高階女性主管」人員：係指擔任</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 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單（跨）列薦任第 8 職等以上正、副主管（含正、副首長及正、副幕僚長）之女性公務人員。</p> <p>2. 「中高階培訓課程」：係指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受訓對象為單（跨）列薦任第 8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之 2 日以上國內外領導訓練或管理發展訓練課程（實體及數位課程學習時數合併計算並得分階段實施，但不含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2 日課程之範圍為累計參與「領導」或「管理發展」之線上或實體訓練課程，1 日以 6 小時計，2 日為 6*2=12 小時。</p> <p>3. ① 中高階女性主管人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任現職者。（如評審業務截止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則以 109 年 9 月 30 日在職人數計算。）</p> <p>② 依【(108 年+109 年中高階女性主管參訓比率)之平均值。】計算。</p>

## 六、加分、扣分項目、特殊加分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提供加分題項供各部會加分。 <b>【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b>	舉例： 1. 分工小組幕僚機關之推動情形。 2. 針對業務中之重要性別平等議題，積極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且成效良好。 3. 部會發展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本院性平處同意。 4. 其他。	1. 每項最高 1 分。 2. 本加分項目最高可加至 5 分。	請提供佐證資料。
未辦理及未處理項目，予以扣分。 <b>【人事室、秘書室、法務室、本局所屬各分局】</b>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通報及處理，未依法通報及處理者予以扣分。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4. 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予以扣分。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 6. 須報院之計畫案或法律案未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7.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	1. 第 1 點至第 6 點：每項扣 2 分。 2. 第 7 點：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 有關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修正完成時點之認定將排除立法院審議階段，修正完成時點認定標準如下： (1)法律案：以送請立法院審議認定為修正完成。 (2)命令：原則以發布認定為修正完成，如授權該命令之母法受立法院未完成審議影響，則不予扣分。 (3)行政規則及措施：以函頒認定為修正完成。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未完成修正。(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p> <p>8. 未於本院規定期間內上傳考核資料(上載至本院雲端服務系統之業務考核系統)者。</p> <p>9. 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經監察院彈劾、糾正之案件並歸責於機關者，由考核委員依情節認定。</p>	<p>4. 第 8 點：扣 2 分，且不得列優等、甲等等第。</p> <p>5. 第 9 點： (1)經監察院彈劾之案件，不得列優等、甲等。 (2)經監察院糾正之案件，扣 2 分。</p>	
<p>特殊加分</p> <p><b>【人事處及相關單位、機關(構)】</b></p>	<p>實地考核當天表現。(含主持人出席層級、簡報表現、資料呈現及整體表現等)</p>	<p>特殊加分最高 2 分。</p>	

七、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深耕獎)

項目/ 辦理機關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性別平等創新獎 (100分) 【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	創新方案	創新方案之創新性、深度及廣度。	1. 參與主題及內容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10分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15分 3.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25分 4. 創意性。30分 5. 影響程度(具體績效)。20分	1. 每項考核基準必須提供摘要。 2. 完整內容以附件方式呈現。
性別平等深耕獎 (100分) 【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	深耕方案	近5年(105-109年)期間，深耕方案之深度、廣度及成果。	1. 參與主題及內容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10分 2. 近5年之推動、投入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資源投入與整合、分析與檢討)。50分 3. 影響程度與具體績效(可含人民有感之故事)。40分	1. 每項考核基準必須提供摘要。 2. 完整內容以附件方式呈現。



## 109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一、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 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總局與各分局 辦理情形
(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5. <u>加強對於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工會、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以及民間企業管理階層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及能力建構，增加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u>	技術處、工業局、中企處、加工處、標檢局、中辦、商業司	<b>規劃重點：</b> 辦理「輔具通用設計競賽及市售友善輔具商品評選」。 <b>預期目標：</b> 評審委員之遴選，將確保不同性別之委員人數佔比至少達三分之一以上。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 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總局與各分局 辦理情形
<p>(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p>	<p>5. 重視女性創意工作者集中的手工藝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知能的取得，以及各項商品檢驗、驗證、智財權等資源，相關知識或申請程序的友善性與可近性。</p>	<p>商業司、智慧局、標檢局</p>	<p><b>規劃重點：</b>持續推廣資訊運用，提供各界查詢、申辦等服務。</p> <p><b>預期目標</b></p> <p>(一)採用流程整合，ICT 資通訊服務導入，建立商品檢驗、驗證等機制，提供友善洽公環境服務。</p> <p>(二)「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提供商品訊息、作業規定等資訊，依產品安全資訊分類查詢，有利於女性對民生消費品中較有感之紡織品或兒童用品等商品安全資訊直接作進一步瞭解。</p> <p>(三)性別平等專區，持續提供相關之法令、統計資訊及性平專屬網站供各界查詢運用。</p>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 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總局與各分局 辦理情形
<p>(四)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p>	<p>1.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貼近<u>不同性別或城鄉居民不同的使用習慣與便利性</u>，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p>	<p>貿易局、智慧局、標檢局、能源局、國營會、加工處、台糖、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水公司</p>	<p><b>規劃重點：</b>建構友善辦公環境 <b>預期目標</b></p> <p>(一)維護每棟大樓每層消防設備分布暨避難路線圖以建構友善辦公環境、持續維護本局報驗大樓無障礙電梯之運作等，方便身障同仁及民眾參與本局大禮堂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含說明會、宣導會等)。</p> <p>(二)為維護民眾居家安全，提升民眾對於日常使用商品的安全性，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商品安全檢視及相關知識推廣。</p> <p>(三)透過辦理商品安全等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於商品安全知識，運用設計教案進行相關推廣活動，加深民眾對於商品安全的概念。</p> <p>(四)建置貼近民眾溝通管道(如小安心及Line群組)，即時傳遞公開資訊及蒐集民眾意見。</p>	

## 108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 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8 年 1-12 月 彙整辦理情形
(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5. 加強對於農會、漁會、 <u>農田水利會</u> 、工會、 <u>人民團體</u> 之會員及幹部，以及民間企業管理階層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及能力建構，增加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	技術處、工業局、中企處、加工處、標檢局、中辦、商業司	本項具體行動措施為辦理輔具通用設計競賽及市售友善輔具商品評選，對於評審委員之遴選，將確保不同性別之委員人數佔比至少達三分之一以上。	辦理通用設計競賽及市售友善輔具商品評選各 1 場次，於 9 月 5 日辦理初選，其評審委員計 5 人(男 3 人，女 2 人)，9 月 23 日辦理決選，其評審委員計 5 人(男 3 人，女 2 人)，不同性別之委員人數佔比均達三分之一以上。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 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8年1-12月 彙整辦理情形
<p>(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p>	<p>5. 重視女性創意工作者集中的手工藝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知能的取得，以及各項商品檢驗、驗證、智財權等資源，相關知識或申請程序的友善性與可近性。</p>	<p>商業司、智慧局、標檢局</p>	<p><b>規劃重點：</b>持續推廣資訊運用，提供各界查詢、申辦等服務。</p> <p><b>預期目標</b></p> <p>(一)採用流程整合，ICT 資通訊服務導入，建立商品檢驗、驗證等機制，提供友善洽公環境服務。</p> <p>(二)「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提供商品訊息、作業規定等資訊，依產品安全資訊分類查詢，有利於女性對民生消費品中較有感之玩具或織品等商品安全資訊直接作進一步瞭解。</p> <p>(三)性別平等專區，持續提</p>	<p>(一)便民服務申請程序部分：</p> <p>1. 設置功能櫃台，提供整合服務：</p> <p>(1)總局因應商品檢驗、度量衡管理及標準資料業務性質、服務對象及所需設備之差異，設有申辦服務窗口，採取隨到隨辦服務或預約服務。</p> <p>(2)各分局則設有全功能化單一窗口服務，受理所有申辦服務案件。</p> <p>2. 簡化申辦流程，縮短案件處理時間：於資訊網設有申辦與下載專區，提供網路申辦全程免臨櫃服務，使申請人免於舟車勞頓，節省交通往返時間。</p> <p>3. 引導民眾申辦作業，提供走動式服務：服務人員或志工於申</p>

			<p>供相關之法令、統計資訊及性平專屬網站供各界查詢運用。</p>	<p>辦櫃台主動引導、協助民眾辦理申辦作業(例如：檢查民眾攜帶證件是否備齊、告知申辦程序等)，並提供申請書及受理業務填寫範例，或於櫃台設有雙螢幕設施，引導民眾於線上申辦各項作業；另如遇攜帶幼兒洽辦業務之民眾，服務人員或志工將主動上前關心，提供必要之協助。</p> <p>4. 另設置哺乳室提供洽辦業務之女性民眾洽借使用，提供女性友善之洽公環境。</p> <p>5. 設置「安全帽/傘具吊掛處」及「身障人士服務室」，同仁主動貼心服務。</p> <p>6. 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於櫃臺設置行動支付(信用卡)刷卡機，民眾不需攜帶現金，使用行動支付或信用卡也可輕鬆繳費。</p>
--	--	--	-----------------------------------	--

				<p>(二)相關資訊宣導與查詢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導入 ICT 資通訊服務，建立商品檢驗、驗證等機制，提供線上申請報驗及查詢相關資訊。</li> <li>2. 於「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揭露商品召回訊息、國外商品瑕疵訊息、市售商品抽測結果、違規商品及不合格進口產品等資訊，共揭露 2,035 則，提供全方位的民生消費品安全資訊，同時就消費者較關切之資訊提供「商品類別」篩選頁籤功能，有利女性取得及瞭解所需之商品安全資訊。</li> </ol> <p>(三)全球資訊網設置性別平等專區，均持續提供且更新相關之法令、統計資訊及性平專屬網站供各界查詢運用。</p>
--	--	--	--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 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8年1-12月 彙整辦理情形
<p>(四)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p>	<p>1.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貼近<u>不同性別</u>或<u>城鄉居民不同的</u>使用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p>	<p>貿易局、智慧局、標檢局、能源局、國營會、加工處、台糖、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水公司</p>	<p><b>規劃重點：</b>建構友善辦公環境</p> <p><b>預期目標</b></p> <p>(一)增設每棟大樓每層消防設備分布暨避難路線圖以建構友善辦公環境、持續維護本局報驗大樓無障礙電梯之運作等，方便身障同仁及民眾參與本局大禮堂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含說明會、宣導會等)。</p> <p>(二)為維護民眾居家安全，提升民眾對於日常使用商品的安全性，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商品安全檢視及相關知</p>	<p>本局與所屬分局為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並提供友善的洽公環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持續提供同仁就業環境或洽公民眾空間友善性，各項友善服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設每棟大樓每層消防設備分布暨避難路線圖，於 108年7月19日完成。</li> <li>2. 完成第七組承德路至南海路之辦公空間搬遷，包含辦公會議室規劃設計，辦公傢俱購置配置及安裝等，提供同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li> <li>3. 建置行政大樓大廳展示宣導平台，宣導本局相關政策，建立友善之溝通互動平台，並促進資訊公開。</li> </ol>



			<p>識推廣。</p> <p>(三)透過辦理商品安全等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於商品安全知識，運用設計教案進行相關推廣活動，加深民眾對於商品安全的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設置無障礙電梯、愛心鈴、身障專用停車位、身障專用盥洗室與無障礙坡道等各項無障礙設施，並透過持續維護該等設施之運作，提供同仁或洽公民眾友善環境。</li> <li>5. 辦公室之重要通道及出入口裝設監視器及感應燈，樓梯間鋪設安全防護網、止滑帶、梯緣防護緣，並於廁所裝設安全警鈴，以維同仁及洽公民眾環境安全。</li> <li>6. 設置哺乳室，擺放冰箱、嬰兒換尿布平台、熱水及沙發等，並適時添購各項哺乳室用品，提供女性同仁或洽公民眾之親善環境。</li> <li>7. 設置協談室、影印及閱卷閱覽室，提供民眾意見表達及資訊公開場所。</li> <li>8. 為落實與民眾互動平台，達到</li> </ol>
--	--	--	--	--

				<p>資訊適度公開，各項溝通管道包括：設置人民陳情意見信箱、電話、傳真等管道，俾利民眾表達意見、參與政策。</p> <p>(二)提升居家安全檢查，主動與相關行政單位合作，推動實地查核，赴民眾住家進行安檢及宣導，共計執行 84 戶；或另以網路線上諮詢居家商品之使用注意事項及安全性，提供即時線上服務，共計 7 件。</p> <p>(三)持續辦理商品安全到府宣導，針對學校及機關團體特性設計教案，行銷商品安全知識，並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商品安全服務學習課程；或推行相關宣導業務時，為貼近不同性別或城鄉居民不同的使用習慣與便利性，以提升宣導成效，會使用不同的方式及教</p>
--	--	--	--	---

				<p>材，以期達到宣導效果。</p> <p>1. 為助女性瞭解、取得相關資訊，本局(含分局)於賣場、中小學校、社團團體及縣市政府大型節慶攤位等辦理商品安全宣導 997 場次、「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7 場次，並發送「應施檢驗品目簡易查詢卡」。</p> <p>2. 辦理各項業者及採購單位認識檢驗商品說明會 4 場次。</p>
--	--	--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9 年第 1 次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人事室

時間		109年3月23日 下午3時30分		地點	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王委員兼召集人聰麟		紀錄		
單		位職	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出席人員	1	王委員兼主席聰麟		王聰麟		
	2	林委員炳壽		林炳壽		
	3	張委員瓊玲				請假
	4	嚴委員祥鸞		嚴祥鸞		
	5	王委員素鸞		王素鸞		
	6	詹委員康琴		詹康琴		
	7	王委員慧雯		王慧雯		
	8	王委員進良		王進良		
	9	林委員靜賢		林靜賢		
	10	林委員青青		林青青		
	11	汪委員漢定		汪漢定		
	12	謝委員淑美		謝淑美		
	13	林委員玉梅		林玉梅		
	14	洪委員采湘		洪采湘		
	15	歐委員至桓		歐至桓		
	16	陳委員星光		陳星光		
	17	林委員傳偉		林傳偉		
	18	戴委員青萍		戴青萍		
	19	許委員紋瑛		許紋瑛		
	20	邱委員秀花		邱秀花		
	21	姜委員進榮		姜進榮		
	22	林委員江勝		林江勝		
	23	吳委員全曜		吳全曜		